

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洪雅百花滩水力发电有限公司2号 机组废旧物资处理公开竞卖出售公告

一、代理人及售卖方

1. 代理人：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售卖方：四川洪雅百花滩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滩公司）

本项目由代理人作为代表进行公开竞卖，出售一批百花滩公司废旧物资，邀请符合本公告规定资格的单位参与报价。中选的报价人与售卖方签订废旧物资处理公开竞卖出售合同。

二、废旧物资的基本情况：本次出售的废旧物资为百花滩公司2号机组定子更新改造拆除报废资产，具体详见《四川洪雅百花滩水力发电有限公司2号机组废旧物资处理公开竞卖出售清单报价表》。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具有相应废旧物资处理资格（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废旧物资处理）的所有单位，均可参加本次公开竞卖出售的报价。

四、交货地点：四川省洪雅县止戈镇安宁村百花滩水电站。

五、报价须知

1. 报价人在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www.invest.com.cn)、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ctny.com.cn)下载本公告中的《四川洪雅百花滩水力发电有限公司2号机组废旧物资处理公开竞卖出售报价文件》，按格式进行填报。

2. 现场踏勘：

报价人于2024年12月9日上午10:30时准时参加在四川省洪雅县止戈镇安宁村四川洪雅百花滩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百花滩水电站出售人组织的现场踏勘。所有废旧物资的物理、化学性质状态以现场实物或图纸为准，出售人不作任何质量承诺。报价人竞得废旧物资后，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对废旧物资进行处理。废旧物资出售后，产生的相关安全、环保法律责任与四川洪雅百花滩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无关。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13990389958

3. 报价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 本次公开竞卖采用书面报价方式。报价人应按本公告的要求和格式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一式一份。报价人必须对《四川洪雅百花滩水力发电有限公司2号机组废旧物资处理公开竞卖出售清单报价表》中的所有项目进行报价。不报、漏报项目的报价文件无效。

(2) 报价文件应装袋密封，不密封的报价文件无效。封袋面上写明报价单位名称。在封袋内附报价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鲜章、相应废旧物资处理资质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若有专项资质）、报价人的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3)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天，自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起算。

(4) 报价文件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00 前，递交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 号汇日·央扩国际广场 1 栋 22 楼 05 号，逾期无效。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4. 竞卖保证金的递交:

(1) 报价人应在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7:00 前，按下列账号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出售人交纳人民币:11000.00 元（大写：壹万壹仟元整）的竞卖保证金，报价人将转账凭证（单）或收据装入报价文件封袋中一并报送。无竞卖保证金转账凭证（单）或收据的报价文件无效。

开户单位：四川洪雅百花滩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洪雅县支行

帐 号：4102 0104 0004 333

联系电话：028-86090634

(2) 出售人与中选的报价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选的报价人无息退还竞卖保证金。保证金退还时，报价人需提供退还申请【申请内容需包含：事项、退还金额以及收款账号（收款账号应与缴款账号一致）】。

(3) 中选报价人的竞卖保证金，在全部废旧物资按甲方要求处理完成后予以退还。若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出售人可以没收竞卖保证金:

- 1) 报价人在规定的报价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文件;
- 2) 中选人放弃中选或拒绝签订售卖合同;

- 3) 报价人在竞卖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5. 本次公开竞卖出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 报价人不得弄虚作假、串通报价，一经发现，将取消该报价人的报价资格，竞卖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中选与交易

1. 本次废旧物资公开竞卖出售的最低限价为 585171.42 元，低于限价的报价将视为废标，不参与竞卖活动。
2. 本次废旧物资公开竞卖出售按“所报单价×预估重量得出的预估总价最高”原则确定中选人。
3. 若同时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同最高报价，则由出售人组织开展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低于第一次报价）。
4. 本次废旧物资公开竞卖出售，必须有 3 个及以上的报价人参与，若低于要求数量，出售人重新组织公开竞卖。
5. 中选人需按照签订售卖合同的约定缴清全部合同预估出售费用才能装运废旧物资。
6. 中选人须自备装运车辆、装运工具和切割工器具等到交货地点装运废旧物资，并遵守出售人的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装车费用及装运过程中相关人员的安全由中选人自行负责。废旧物资出厂时，应严格按照出售人既定的制度办理出门条等审批手续。
7. 清点、计量废旧物资时，出售人指派业务部门的人员与中选人共同参与，并在相应单据上签字确认，以此为结

算依据。根据清点、计量结果，按中选人报价文件中的单价计算，核算最终价款，具实结清废旧物资价款。

七、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2号汇日·央扩国际广场1栋22楼05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汪先生 黄先生

联系电话：13990389958（028）86090548

附件：《四川洪雅百花滩水力发电有限公司2号机组废旧物资处理公开竞卖出售报价文件》

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4日



